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3808520 號

修正「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鄧振中

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能源產業：指石油煉製業、天然氣事業、電業及汽電共生廠。
- (二)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者。
- (三) 查驗機構：指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之機關（構）。
- (四) 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 (五) 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 (六) 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環保署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抵換專案類型依申請者資格分為計畫型抵換專案及方案型抵換專案。
- (七) 計入期：指執行抵換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之期間。
 - 1、計畫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林業類型專案：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
 - (2) 非林業類型專案：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固定型，以十年為限。
 - 2、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林業類型專案，以六十年為限。
 - (2) 非林業類型專案，以二十八年為限。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能源產業為限，其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其單一場所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之盤查量，達一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但如經環保署公告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不得為補助之對象。

(二) 申請執行抵換專案，其確證或查證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採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之方法。
- 2、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大於五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
- 3、植林之毗連面積大於零點五公頃。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申請計畫之盤查或抵換專案報告書初稿後，並於尚未取得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或查證聲明前，依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申請之。

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各類文件並裝訂成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執行單位：

(一) 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補助申請表（附表）。

(二) 依申請補助計畫之類別，繳交以下文件：

- 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盤查報告書及排放清冊之初稿。
- 2、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抵換專案計畫書初稿。
- 3、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抵換專案監測報告書初稿及環保署核發抵換專案註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七、補助項目及每件補助金額上限：

- (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二)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確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上限。
- (三)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核給，依評選小組所排定優先補助序位之合格補助案件依次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八、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簽約、請款及核銷程序：

- (一) 經通知核定補助後，應於一個月內，向執行單位辦理補助契約之簽約；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二) 前款規定期限逾當年十一月十五日者，期限應縮短至當日止。
- (三) 受補助者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執行單位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1、領據。
 - 2、核定補助之通知函影本。
 - 3、查驗機構開立之確證或查證費用原始憑證。
 - 4、查驗機構核發之合理保證等級之確證或查證聲明書影本。
 - 5、查驗機構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且該許可證之查驗項目，應與申請補助案件執行確證及查證範圍一致。
 - 6、申請單位之開立帳戶封面影本。

7、申請下列專案之確證或查證者，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抵換專案確證：環保署核發抵換專案註冊證明文件影本。

(2) 抵換專案查證：環保署通過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8、受補助者如無法於請款期限內取得前目之證明文件，得檢附向環保署申請減量額度或註冊申請之公文影本，函送執行單位保留已核定補助款，其保留期間以六個月為上限，必要時得敘明理由，並於保留期限內以書面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四) 受補助者申請核撥經費文件不全者或有錯誤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二) 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三) 變更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四) 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五) 其他經執行單位指定之事項。

附表

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計畫編號：（由提供補助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公司或工(電)廠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	(含郵遞區號)		
申請單位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煉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電共生廠		
申請計畫之 內容摘要 (申請單位 依申請計畫之 類別分別填寫)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	申請年度、排放量： 年 公噸 CO ₂ 當量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	減量方法： 減量活動名稱： 預期每年減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預期共減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預期減量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計入期： 年 外加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規範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分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分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性分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	減量方法： 減量活動名稱： 減量額度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減量活動排放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基線排放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洩漏推估： 公噸 CO ₂ 當量 減量額度： 公噸 CO ₂ 當量	

溫室氣體管理 現況及經驗	1. 是否曾參與政府單位提供的溫室氣體相關輔導／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以下： 輔導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減量活動名稱：（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可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曾參自行推動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年度及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曾取得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年度及取得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曾參加經濟部能源局相關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證或查證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同時接受 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請說明其他申請補助單位名稱及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國字大寫填寫）	
申請單位用印	公司／工（電）廠：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